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5-038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先生和唐灼棉先生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概况

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将根据自身资金状况,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择机增持公司股票,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750万元,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先生和唐灼棉先生承诺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100万元。

二、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公司股票在7月14日复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先生和唐灼棉先生已于2015年7月16日完成上述增持计划中所作出的承诺部分,具体进展及披露情况如下:

2015年7月15日,公司发布了《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就增持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其他说明事项予以公告。

2015年7月16日,公司发布了《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就增持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其他说明事项予以公告。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本次合计增持股份数量(股)	增持金额(元)	合计增持比例(%)	增持前合计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合计持股比例(%)	增持完成后所持股数(股)	增持完成后占总股本比例(%)
唐灼林、唐灼棉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	1,103,500	11,001,625	0.19	318,780,787	54.91	319,884,287	55.1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先生和唐灼棉先生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先生和唐灼棉先生承诺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公司的股份。

3.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4日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2015]邦盛股字第042号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东方精工	指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持人	指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即控股股东唐灼林及其一致行动人唐灼棉
本次增持	指	增持人于2015年7月15日、2015年7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1,103,500股公司股份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统计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2015]邦盛股字第042号

致: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先生及唐灼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公司的相关资料基础上,《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规范运作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于2003年4月11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依法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证号为21101200910600767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以提供证券、金融、公司并购与重组、外商投资、房地产、知识产权、诉讼与仲裁等业务领域法律服务的专业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为姚以林。

第一节　声　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增持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审计、评估、验资、投资决策等发表意见。如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做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申请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增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第二节　正　文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1、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唐灼林,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身份证号:44062219630804****;唐灼棉,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身份证号:44062219651026****。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唐灼林与唐灼棉于2010年8月18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二人属于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前,唐灼林、唐灼棉持有公司股份合计318,780,7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91 %,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3、根据增持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1、增持人增持前的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2015年7月15日发布的《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本次增持前,唐灼林持有公司股份205,953,878股,占总股本35.47%,唐灼棉持有公司股份112,826,909股,占总股本19.43%,二人合计318,780,7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91%。

2、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根据东方精工2015年7月10日发布的《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本次增持计划为:“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将根据自身资金状况,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择机增持公司股票,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750万元人民币。增持人:公司控股股东唐灼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灼棉先生、总经理兼公司董事邱业致女士、董事会秘书杨雅莉女士及公司核心管理成员唐雅琼女士、欧阳家艳先生、陈道忠先生、吴小明先生。”

3、本次增持情况

唐灼林、唐灼棉于2015年7月15日、2015年7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1,10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

4、增持人增持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后,唐灼林持有公司股份206,956,078股,占总股本35.65%,唐灼棉持有公司股份112,928,209股,占总股本19.45%,二人合计持股319,884,287股,占公司股本55.10%。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增持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符合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三)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增持人持有公司股份合计318,780,787股,占总股本的54.91 %;本次增持后,增持人持有公司股份合计319,884,287股,占总股本55.1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2015年7月10日,东方精工发布了《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就增持计划、增持目的及增持方式等事项予以公告。

2015年7月15日,东方精工发布了《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就增持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其他说明事项予以公告。

2015年7月16日,东方精工发布了《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就增持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其他说明事项予以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增持人的本次增持披露实施结果公告。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增持的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4、本次增持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结　尾

一、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由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出具,由本所负责人姚以林律师及经办律师杨霞、毛子熙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以下签署页落款日期。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姚以林　　**杨　霞**
毛子熙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方兴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临2015-061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因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12日、13日、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正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并已通过了国务院国资委的审核,现已报送中国证监会待审核。

(二)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问询,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向公司经营管理层问询,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除上述事项外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88　证券简称:宁波精达　公告编号:2015-036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8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工业园C区长阳路191号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734,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开,董事长郑良才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郑功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扩大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范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730,000	99.98	4,000	0.02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扩大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范围的议案》	1,288,000	99.69	4,000	0.31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霞、徐军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5日

关于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复牌股票继续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证协发[2009]97号)的有关规定,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7月8日起对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证券通化东宝(证券代码:600867)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上述证券已于2015年8月14日复牌,由于其交易未体现出活跃市场的交易特征,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继续对其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上述复牌证券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了解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5日

关于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证协发[2009]97号)的有关规定,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8月14日起对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证券长百集团(证券代码:600856)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上述停牌证券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了解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5日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02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公告编号:2015-067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绿景控股	股票代码	00050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斌	胡文君	
电话	020-22082999(转)22082969(直线)	020-22082999(转)22082956(直线)	
传真	020-22082922	020-22082922	
电子信箱	ljkgdmb@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480,459.03	14,010,289.92	-1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83,886.57	498,223.40	-1,18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629,234.33	-2,681,714.35	-109.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481,690.95	-9,453,256.11	369.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91	0.0027	-1,177.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91	0.0027	-1,177.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8%	0.25%	-2.9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6,176,226.97	270,708,155.44	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8,470,936.91	203,830,058.26	-2.63%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85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65%	41,864,466		质押	41,864,46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3.21%	5,940,000			
刘常俊	境内自然人	1.48%	2,741,900			
黄胜	境内自然人	1.25%	2,306,49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2%	2,061,313			
北京华控鼎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5%	1,578,099			
赵琥棱	其他	0.84%	1,552,441			
深圳市瑞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0%	1,470,000	1,47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6%	1,400,000			
沈滨	境内自然人	0.70%	1,297,62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未披露其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结转销售面积 795.35 平方米(其中:绿景·誉晖花园 21.87平方米;天誉江南花园748.1平方米;绿景东山华庭 25.38平方米)。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48.05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0.92%;实现营业利润-494.71万元,比上年下降251.8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38. 39万元。本报告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的原因主要是上期确认了杏坛土地储备项目投资分成净收益及本报告期可确认的销售收入减少、管理费用增加。

为实现公司转型,报告期内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拟募集资金100亿元左右投资医疗服务产业,包括建设营利性医疗机构、互联网医疗平台、基因检测与诊疗平台、大数据应用平台等。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2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已进行的工作如下:

1、2015年3月,公司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以下简称北京儿童医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书》,公司拟与北京儿童医院合作在全国各地新建及收购儿童医院、妇女儿童诊疗中心、儿童中心等专科医院(以下简称儿童医院)。根据该协议,公司出资新建及收购的儿童医院授权使用北京儿童医院集团等品牌,并纳入北京儿童医院集团统一管理。

2、2015年4月,公司与北京儿童医院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成立北儿明安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协议书》,公司拟与北京儿童医院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北儿明安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下称“管理公司”),管理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出资450万元,持股比例为45%。管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以工商核准为准):医院管理(不含医疗诊断)、健康咨询(需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技术推广;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企业管理方面的技术培训。

3、2015年4月,公司与上海灏颂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灏颂)签署《合作备忘录》,公司拟出资1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灏颂向明安医疗提供1亿元人民币的借款,用于明安医疗开展在各地的新建及收购医院的前期工作。

4、2015年5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

5、2015年5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联创兄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就“医院数字营销”规划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明安医疗与北京安好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就“互联网+”医院服务规划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明安医疗与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政府就湛江儿童医院新建项目签署《合作框架协议》。

6、2015年6月1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明安医疗拟分别出资1000万元设立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湛江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上均为暂定名,以工商核准为准)。西安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7月3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其他公司的工商登记正在办理当中。

7、2015年6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与GX Medical Services LLC.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书》。

8、2015年7月,公司与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就拟合作建立联合体,通过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的方式,在深圳投资建设一家三级医院事项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书》;公司全资子公司明安医疗与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就南宁市明安医院(暂用名)项目签署《合作框架协议》。

截止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各项工作仍在继续推进中。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新设成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余斌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5-066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1、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时间为:2015年8月13日,召开方式为:现场方式。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孙彦安因公务委托董事陈玉峰代为出席),有效表决票9票。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余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余斌先生、陈玉峰先生、孙彦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余斌先生为召集人。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张在强先生、李文婷女士、余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张在强先生为召集人。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李文婷女士、麦昊天先生、陈玉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李文婷女士为召集人。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麦昊天先生、张在强先生、孙彦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麦昊天先生为召集人。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余斌先生提名,聘任刘宇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简历见附件)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七)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刘宇女士提名,聘任杨童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简历见附件)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八)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余斌先生提名,聘任王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简历见附件)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九)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经理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聘任谢景尚先生为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简历见附件)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长余斌先生提名,聘任胡文君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简历见附件)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为:电话020-22082956,传真020-22082922。

(十一)公司《二O一五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向有关部门报送公司《二O一五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财务报告,同意在指定报刊刊载半年报摘要,并在指定网站刊载半年报全文。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附件:

刘宇女士简历

刘宇,女,1968年出生,经济学学士,审计师。

曾任职于城启集团、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06年8月至今,任职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刘宇女士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童女士简历

杨童,女,1970年出生,硕士学位,审计师职称。

曾任职于广州市丰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誉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财务部。2006年8月至今,任职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现任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杨童女士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斌先生简历

王斌,男,1975年出生,法学学士。

曾任职于永富律师事务所、富成塑料有限公司。2004年6月起至今,任职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公司合同管理部律师、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现任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王斌先生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谢景尚先生简历

谢景尚,男,1977年出生,经济学学士,会计师、注册税务师。

曾任职于广州惠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公司(安昊达税务师事务所)、广州市纬美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市建设科学技术委员会办公室、天誉置业(控股)有限公司。2014年11月至今,就职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

谢景尚先生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胡文君女士简历

胡文君,女,1977年出生,经济学学士,经济师。

曾任职于新疆申西化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1月至今,就职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部经理。

胡文君女士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5-068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1、本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8月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监事会的召开时间为:2015年8月13日,召开方式为:现场方式。

3、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监事文小兵因公务委托监事赵常辉代为出席),有效表决票3票。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